

111 年 9 月 13 日開標

本委託書供委託他人領取
押標金單據時使用。

委託書

本人（公司） 參與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**111**
年 9 月 13 日 公有不動產公開標租，因故無法出席，茲委託
辦理投標一切事宜，倘未標得（或廢標）應退還之押標金支（本）
票（ 銀行第 號）委任受託人代領。

此致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委託人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人登記字號

住 所：

電 話：

負責人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所：

電 話：

請蓋投標

原用印章

請蓋投標

原用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共同投標時為共同投標代表人。